

# 臺北市廣告物申請流程

廣告物設置皆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後，向本市建管處申請廣告物許可。



## 招牌廣告

規模分類

## 樹立廣告

規模分類

### 小型招牌廣告

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

1. 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
  2. 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
  3. 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
- 應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大型招牌廣告

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

- 應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小型樹立廣告

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

1. 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 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在三公尺以下。但有屋頂救災需求者，其高度計算得由高出屋頂面三公尺處計算至該樹立廣告之頂點。
  - 應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大型招牌廣告

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

- 應取得建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申請商業登記時，如有廣告物設置需求，應一併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

### 小型廣告物許可申請流程

廣告物許可申請及審查

核發廣告物許可函

六個月內竣工

廣告物竣工申請及審查

繳納規費

領取廣告物許可證

### 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流程

大型廣告物雜項使用執照申請須經建築師簽證

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

廣告物雜項執照審查

六個月內竣工

廣告物雜項使用執照審查

繳納規費

領取廣告物雜項使用執照

廣告物許可申請相關文件

大型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  
相關文件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條文

